

证券代码：871218

证券简称：本松新材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,082,489.6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,014,327.2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特殊情况说明：

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即2018年度第一次权益分派方案）已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,625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元人民币现金，共派发现金3,081,250.00元人民币。目前，该方案已于2019年5月16日实施完毕。2018年度第一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6,001,239.68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,933,077.29元，2018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不存在超出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情形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

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3 日